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6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13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29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2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50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63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70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六、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6
十七、结论意见	80
附件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81
附件二：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的情况	92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9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致：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西原环保、公司：指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5、西原有限：指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6、益环香港：指益环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53.442%的股份；
- 7、水环境投资：指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CHINA WATER ENVIRONME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曾用名“北控水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ISES WATER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45%的股份；

8、发起人：指益环香港、水环境投资及自然人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

9、常州西原：指西原环保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0、香港西原：指西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现持有其 60% 的股权；

11、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会会计师：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东洲评估：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2 号）；

16、《章程必备条款》：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17、《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18、《挂牌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19、《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20、《股改审计报告》：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大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461 号《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1、《股改评估报告》：指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2118 号《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2、《申报审计报告》：指上会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66 号《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3、《公开转让说明书》：指《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4、本次挂牌申请：指西原环保本次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25、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公司系由西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2469799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 CHO HIDEO（长英夫），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0 号一层，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议案而召开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根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待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申请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三、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西原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原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验

资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市政污水、化工废水、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食品废水等领域的臭气治理。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894,665.18 元、386,714,637.81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均为 100%。

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6,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5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2,744,245.76 元、48,902,750.8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安信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3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安信证券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主办券商资格，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安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第五十四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2007 年 6 月）

（1）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系由株式会社西原环境技术（以下简称“日本西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

西原有限设立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07]第 188 号）同意，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颁发了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07]16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2）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西原有限设立时出资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 39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245,029.20 元）由股东日本西原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缴纳；第二期出资 1,45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993,395.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954,97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8,424.20 元）由股东日本西原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缴纳。上述出资经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建业字（2007）430 号、建业字（2008）06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第一次增资（吸收合并）（2008 年 7 月）

（1）基本情况

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东日本西原形成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原环境”，日本西原 100%持股）。同日，公司与西原环境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前西原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人民币、西原环境的注册资本为 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3.1245 万元），吸收合并后西原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1245 万元，西原环境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08]第 741 号）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2）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文汇报》刊登《合并公告》，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出具沪智富会师外验字[2009]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西原环境新增吸收合并实收资本 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3.124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暨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西原环境的相关情况

西原环境成立于2005年6月23日,系由日本西原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3万美元。西原环境于2005年6月20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5]18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5年6月2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2005年7月7日,日本西原以美元现汇缴纳实收资本33万美元。西原环境设立时的33万美元出资经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05年7月22日出具了沪申洲(2005)验字第415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24日,西原环境股东日本西原形成股东决议,同意西原环保吸收合并西原环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西原环境解散事宜。2009年2月5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外高桥保税区税务分局出具沪国税浦外二[2009]000019《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西原环境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09年3月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核准号15000002200902270010《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西原环境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1月)

(1) 基本情况

2015年1月9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日本西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作价5,804,614元转让给CHO HIDEO(长英夫)。本次转让价格系西原有限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包含当期净利润结转)向日本西原分配后,依据账面净资产确定。

同日,日本西原与CHO HIDEO(长英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5]第245号)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6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HO HIDEO(长英夫)持有西原有限100%股权。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银行支付凭证、日本西原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CHO HIDEO（长英夫）已向日本西原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1）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 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3,931,245 元转让给益环香港。同日，CHO HIDEO（长英夫）与益环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5]第 457 号）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环香港持有西原有限 100%股权。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益环香港法律意见书》”），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益环香港其时为 CHO HIDEO(长英夫)100%持股的企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5、第二次增资（2015 年 6 月）

（1）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3.1245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6.8755 万元由原股东益环香港和新股东水环境投资认缴。2015 年 5 月 23 日，益环香港和新股东水环境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本次增资分两步进行：

①注册资本先增加至 819.00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5.8849 万元由水环境

投资出资 628.251751 万元认缴，其中 425.88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02.3668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水环境投资持股 52%、益环香港持股 48%；

②上述增资完成后，水环境投资和益环香港按 52%和 48%的股权比例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即水环境投资认缴 1,134.1151 万元、益环香港认缴 1,046.8755 万元。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浦府项字[2015]第 694 号）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环境投资	1,560	1,148.50494	52%
2	益环香港	1,440	1,060.158406	48%
合 计		3,000	2,208.663346	100%

（2）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水环境投资以港元现汇方式向公司缴纳出资 765.097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6,282,517.51 元），其中 4,258,84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023,668.5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增资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会计师”）验证，中惠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5）010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 2,023,668.51 元转增实收资本、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5,272,670.49 元（税后）转增实收资本，本期增资经中惠会计师验证，中惠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6）006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6,600,200.46 元（税后）转增实收资本，本期增资经中惠会计师验证，中惠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7）0054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记账凭证及本次增资相关的银行凭证、缴税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并与水环境投资的相关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增资款缴纳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2,208.663346 万元。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水环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7%（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21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54.606434 万元）的股权参照评估值作价人民币 4,739,616 元转让给益环香港。2019 年 12 月 1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7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736.5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水环境投资与益环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环香港	1,650	1,214.76484	55%
2	水环境投资	1,350	993.898506	45%
合 计		3,000	2,208.663346	1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水环境投资与益环香港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水环境投资承诺：水环境上市后（计划于 2016 年底完成上市）后一年内，将益环香港持有公司的股权注入到上市公司，若上述承诺未兑现，益环香港有权选择回购水环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因水环境投资未能实现上市目标，2019 年 12 月 20 日，益环香港受让水环境投资持有的公司 7%的股权。

根据水环境投资出具的《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且已自公司股份改制之日起解除，水环境投资与益环香港及公司之间就《增资扩股协议》不存

在任何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益环香港已向水环境投资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7、第三次增资（2021 年 1 月）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原股东益环香港及水环境投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环香港	3,300	55%
2	水环境投资	2,700	45%
合 计		6,000	100%

（2）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481.256492 万元，其中，益环香港转增 1,914.691071 万元、水环境投资转增 1,566.565421 万元。本期增资经中惠会计师验证，中惠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17 号《验资报告》。

注：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62 号《专项审计报告》，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公司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27,720,684.72 元，较调整前减少 7,091,880.20 元，导致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方案出现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9 月实现净利润 3,061.66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

2021 年 6 月，益环香港和水环境投资分别向公司以现汇缴纳实收资本人民币 1,705,440.89 元、1,395,360.73 元。本期增资经中惠会计师验证，中惠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41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

师查阅了公司的记账凭证及相关银行凭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各股东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无需缴纳相应所得税。

8、第四次股权转让(2021年9月)

(1) 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益环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员工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同日,益环香港与上述新增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益环香港	鞠庆玲	0.798%	1,675,228.50
	杨伟强	0.303%	635,431.50
	徐应同	0.229%	481,387.50
	沙 晓	0.229%	481,387.50

2021年4月16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1]第04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50,1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予以合理折扣。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环香港	3,206.5	53.442%
2	水环境投资	2,700	45%
3	鞠庆玲	47.85	0.798%
4	杨伟强	18.15	0.303%
5	徐应同	13.75	0.229%
6	沙 晓	13.75	0.229%
合 计		6,000	100%

(2)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已向益环香港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9、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461 号《股改审计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37 号《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及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2118 号《股改评估报告》，查阅了益环香港、水环境投资及自然人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 6 名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大信会计师对西原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西原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 99,265,248.07 元。

东洲评估对西原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西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2,032,308.18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西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99,265,248.0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益环香港、水环境投资及自然人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

员。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1 年 12 月 23 日，西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2469799C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益环香港	3,206.5	53.442%
2	水环境投资	2,700	45%
3	鞠庆玲	47.85	0.798%
4	杨伟强	18.15	0.303%
5	徐应同	13.75	0.229%
6	沙 晓	13.75	0.229%
合 计		6,000	100%

2021 年 11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37 号《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

由于公司坏账计提等原因，上会会计师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62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会计差错更正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91,361,351.45 元；上会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80 号《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确认该等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产生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以经上会会计师审计的西原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1,361,351.45 元，按 1:1.5226891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31,361,351.4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2023年6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1、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事宜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股份改制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公司坏账计提等原因，上会会计师就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基准

日净资产值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改制的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相关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及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值调整事项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益环香港、水环境投资及自然人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共有 6 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益环香港	3,206.5	53.442%
2	水环境投资	2,700	45%
3	鞠庆玲	47.85	0.798%
4	杨伟强	18.15	0.303%
5	徐应同	13.75	0.229%
6	沙 晓	13.75	0.229%
合计		6,000	100%

2、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环香港持有公司股份 3,20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42%。益环香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益环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益环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益环香港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系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码为 2129591，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907, 9/F., CCT Telecom Building, NO.11 Wo Shing Street, Shatin, N.T., HongKong。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环香港已发行股份 100 万股普通股，登记股东为 CHO HIDEO（长英夫），持有益环香港 100 万股股份。益环香港的董事为 CHO HIDEO（长英夫）。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O HIDEO（长英夫）持有益环香港 100% 的股权。CHO HIDEO（长英夫）通过益环香港控制公司 53.442% 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CHO HIDEO（长英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CHO HIDEO（长英夫）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 CHO HIDEO（长英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

法。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护照、外国人永久居民身份证、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为：**CHO HIDEO（长英夫）**，男，日本国籍，1951年9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源路58弄，日本护照号码为**TZ203******，拥有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中国境内外国人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JPN31005109******，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P902******，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CHO HIDEO（长英夫）**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益环香港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上海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4、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为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该等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鞠庆玲，女，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702051976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杨伟强，男，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432624197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3) 徐应同，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4211976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4) 沙晓，男，中国国籍，1979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江西省靖江市西来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1086197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5、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水环境投资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水环境投资出具的《关于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的说明》等资料，并与水环境投资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控股股东益环香港以外，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水环境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水环境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系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码为 1764246，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B, 18/F., OfficePlus@Mongkok, 998 Canton Road, Kowloon, HongKong，董事为房勇、侯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环境投资已发行股份 443,763,249 股普通股，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Rich Peace Holdings Limited（BVI）	293,763,249	66.20%
2	Victor Belief Limited（BVI）	35,000,000	7.89%
3	Ocean Desire Limited（BVI）	35,000,000	7.89%
4	Full Towering Limited（BVI）	32,500,000	7.32%
5	Red Leaves Holdings Limited（BVI）	30,000,000	6.76%
6	Right Tone Holdings Limited（BVI）	17,500,000	3.94%
合计		443,763,249	100.00%

(2) 水环境投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与水环境投资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水环境投资出具的《关于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的说明》、水环境投资上层股

东的股权结构文件、合伙人名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水环境投资的登记股东向上穿透后为 China Water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即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集团”）持有 100%权益，水环境集团的主要股东为 Rongshi Investment(Cayman) Limited 持股 43%、CPE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29.50%、The Peak Limited 持股 3.96%，其中 Rongshi Investment(Cayma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CPE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系境外投资机构、The Peak Limited 系水环境集团管理层持股平台，水环境集团其他股东最终持有人均为自然人。

水环境集团目前共有 12 名董事，包含 8 名非独立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Rongshi Investment(Cayman) Limited 委派 5 名董事（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CPE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委派 4 名董事（3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The Peak Limited 委派 3 名董事（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水环境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亦不属于不属于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水环境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二）股东资格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益环香港、水环境投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

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益环香港、水环境投资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该等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与该等企业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益环香港、水环境投资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管理。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的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的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常州西原 1 家全资子公司和香港西原 1 家控股子公司，并设立了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一家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西原及成都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和香港西原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常州西原

常州西原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系由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26BPGN4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 CHO HIDEO（长英夫），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工业园区 342 省道新康段 2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西原的执行董事为 CHO HIDEO（长英夫），监事为邓士杰。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西原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足额向常州西原缴纳出资 300 万元。

2、香港西原

（1）基本情况

香港西原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 日，系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码为 881374，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907, 9/F, Telecom Building, No.11 WoShing Street, Fo Tan, Shatin, N.T., HongKong。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西原已发行股份 500,000 股普通股，登记股东为公司、毛厚国

(Mo Hau Kwok)、刘秀萍(Lau Sau Ping)，分别持有香港西原 300,000、150,000、50,000 股股份。香港西原的董事为 CHO HIDEO(长英夫)、毛厚国(Mo Hau Kwok)。

(2) 股权演变情况

香港西原设立于 2004 年 2 月，设立时的股东为 Nishihar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Inc 及 Toru KUKIHARA，各持有香港西原 1,000 股股份。

2006 年 4 月 1 日，Nishihar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Inc 认购香港西原发行的 362,937 股股份，认购完成后，Nishihar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Inc 持有香港西原 363,937 股股份，Toru KUKIHARA 持有香港西原 1,000 股股份。

2008 年 5 月 27 日，Nishihar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Inc 认购香港西原发行的 104,025 股股份，认购完成后，Nishihar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Inc 持有香港西原 467,962 股股份，Toru KUKIHARA 持有香港西原 1,000 股股份。

2008 年 7 月 11 日，Toru KUKIHARA 将其持有香港西原 1,000 股股份转让给 Nishihar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Inc。

2015 年 3 月 10 日，Nishihar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Inc 将其持有香港西原 468,962 股股份转让给 CHO HIDEO（长英夫）。

2015 年 5 月 5 日，CHO HIDEO（长英夫）认购香港西原发行的 31,038 股股份，认购完成后香港西原已发行股份变更为 500,000 股。

2015 年 5 月 6 日，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香港西原 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毛厚国（Mo Hau Kwok）、将其持有香港西原 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秀萍（Lau Sau Ping）。

2021 年 3 月 9 日，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香港西原 3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香港西原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价格为 6,771,865.40 港元，系参考评估值作价。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港西原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1,286,442.34 港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银行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西原各股东已向香港西原履行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更各受让方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项。

（二）分支机构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C0469Y2E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3 号 2 号楼 1 单元 4 楼，负责人为董继卿，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益环香港和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系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益环香港法律意见书》、水环境投资出具的《关于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的说明》、水环境投资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文件，并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水环境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
2	Rich Peace Holdings Limited (BVI)	水环境投资股东，通过水环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
3	CY Water Limited (BVI)	水环境投资上层股东，通过水环境投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资间接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
4	水环境集团	水环境投资上层股东，通过水环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
5	Rongshi Investment(Cayman) Limited	水环境投资上层股东，通过水环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35%的股份
6	Rong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上层股东，通过水环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35%的股份
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上层股东，通过水环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35%的股份
8	CPE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水环境投资上层股东，通过水环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28%的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外，公司其他董事邵彦青、鞠庆玲、杨伟强、马瑞、刘志刚、周兰萍、曹国民、万华林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鞠庆玲、杨伟强分别持有公司 0.798%、0.303%的股份。

公司监事刘成军、赵欣平、杨青青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 CHO HIDEO（长英夫）兼任总经理、董事鞠庆玲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杨伟强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该等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方运川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方运川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5、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英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英立诚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立诚”）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CHO HIDEO（长英夫）的侄女赵寿青担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上海埃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测软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的侄女赵寿青持有其 1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赵寿青的配偶顾建林持有其 85%股权	埃测测量移动办公室软件，埃测轨道测量系统的销售及辅助设备零售
4	上海埃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测仪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的侄女赵寿青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赵寿青的配偶顾建林持有其 5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测绘专用仪器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
5	上海埃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测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的侄女赵寿青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赵寿青的配偶顾建林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英达科技

英达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系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码为 2682560，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1, 5, CCT Telecom Building, 11 Wo Shing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达科技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登记股东为 CHO HIDEO（长英夫）持有 100 股股份。英达科技的董事为 CHO HIDEO（长英夫）。根据英达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内英达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

（2）英立诚

英立诚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7BN1TTX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 CHO HIDEO（长英夫），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8 号 201 室，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10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立诚的股权结构为：CHO HIDEO（长英夫）持股 100%。英立诚的执行董事为 CHO HIDEO（长英夫），监事为沈建华，总经理为赵寿青。根据英立诚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内英立诚无实际经营业务。

（3）埃测软件

埃测软件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0079454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寿青，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50-02 室，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埃测软件的股权结构为：顾建林持股 85%、赵寿青持股 15%。埃测软件的执行董事为赵寿青，监事为赵晓明。根据埃测软件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埃测软件主营业务为埃测测量移动办公室软件、埃测轨道测量系统的销售及辅助设备零售。

（4）埃测仪器

埃测仪器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8196713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寿青，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埃测仪器的股权结构为：顾建林持股 55%、邱凤岐持股 25%、顾金娣持股 20%。埃测仪器的执行董事为赵寿青，监事为邱凤岐，总经理为顾建林。根据埃测仪器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埃测仪器主营业务为测绘专用仪器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

（5）埃测信息

埃测信息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BW99W38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寿青，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53 弄 13 号 6 幢，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8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埃测信息的股权结构为：顾建林持股 80%、赵寿青持股 10%、埃测软件持股 10%。埃测信息的执行董事为赵寿青，监事为赵晓明，总经理为顾建林。根据埃测信息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埃测信息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水环境投资出具的《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原环保关联方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CHO HIDEO（长英夫）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8、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厚勤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勤环保”）	英达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
2	上海济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环保”）	赵寿青曾代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

		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注销
3	常州洁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州洁运”)	济源环保持有其 80%股权，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4	常州林溪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州林溪美”)	济源环保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方运川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厚勤环保

厚勤环保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原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9Y8P1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 CHO HIDEO（长英夫），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8 号 202 室，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5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厚勤环保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注销之日，厚勤环保的股权结构为：英达科技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 CHO HIDEO（长英夫），监事为杨伟强。

(2) 济源环保

济源环保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原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68045527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寿青，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雅路 170 号 1 幢 107 室，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零部件、环保监测分析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济源环保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注销之日，济源环保的

股权结构为：赵寿青（代 CHO HIDEO（长英夫））持股 60%、宫兴君持股 10%、刘世富持股 10%、姚桂英持股 5%、谭洪伟持股 5%、罗庆林持股 5%、程涵持股 5%，执行董事为赵寿青，监事为赵晓明。

（3）常州洁运

常州洁运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原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091536598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斌，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新 342 省道新康段 2 号），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玻璃钢除臭设备、玻璃钢制品、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常州洁运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玻璃钢塔体的生产、销售。截至注销之日，常州洁运的股权结构为：济源环保持股 80%、陈斌持股 20%，执行董事为陈斌，监事为戴尧尧。

（4）常州林溪美

常州林溪美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原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WQLRP3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斌，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谭庄村，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水处理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常州林溪美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风管、盖板的生产、销售。截至注销之日，常州林溪美的股权结构为：济源环保持股 100%，执行董事为陈斌，监事为戴尧尧。

9、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水环境投资出具的《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原环保关联方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水环境投资体系内的部分公司及股

东沙晓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存在交易，包括：宁波涌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市凯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凯顺安装”）、靖江市凯顺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凯顺劳务”）、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兴天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四川通达环创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公司的关联方披露该等企业，并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与该等企业的交易情况，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的情况”。

10、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发票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受让关联方股权及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56,134,743.52	14.52%	37,017,286.59	8.88%
四川都江堰实业有限公司	-	-	16,725,112.38	4.01%
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495,575.22	0.39%	-	-

成都香城中 水水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811,926.61	0.21%	-	-
贵阳南明筑秀 水务环境产业 有限公司	337,610.64	0.09%	-	-
上海嘉定南翔 水环境净化 有限公司	284,403.67	0.07%	339,831.00	0.08%
贵州筑信水务 环境产业 有限公司 ^注	86,954.72	0.02%	-	-
福建榕信 水务环境产业 有限公司	-	-	353,982.31	0.08%
成都兴天 水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	-	221,238.94	0.05%
合 计	59,151,214.38	15.30%	54,657,451.22	13.11%

注：公司 2021 年末 17,426,250.00 元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应付业主方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前期项目垫付资金。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作为贵阳新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业主方，因环保监察组要求尽快组织实施开展项目施工，为便于公司尽快进行项目施工，故先行向公司垫付部分资金，并约定不计利息。自 2021 年 12 月起，公司已逐步收到总包方项目回款，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实际收款日起计提向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利息，2022 年末新增 614,216.25 元系计提的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主要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及运行维护，上述关联方均系公司股东水环境投资的关联公司，水环境投资主要从事水治理、污水处理厂的总包业务，在国内污水治理相关的市政、民生工程中，具有一定比例的承包量，其关联公司主要系根据不同项目总包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业务的取得方式主要为参加总包方/发包方的招投标，因此中标水环境投资关联公司的招标项目具

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结果或基于相同材料每单位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常州洁运	-		43,314,376.11	17.64%
常州林溪美	-		16,499,495.58	6.72%
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26,120.33	3.93%	4,568,836.16	1.86%
宁波涌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638,596.25	1.94%	-	-
靖江凯顺劳务	245,620.82	1.30%	660,626.37	0.27%
靖江凯顺安装	21,309.19	0.01%	249,582.89	0.10%
北京信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	0.004%	-	-
天津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859,093.25	0.76%
合 计	14,341,080.55	7.18%	67,152,010.36	27.3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和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日常项目开展而采购的除臭系统相关塔体、管道、储罐、钢材等设备及材料，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设立子公司常州西原自行生产相关玻璃钢制品；公司与宁波涌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出于距离、

成本、客户需求及可行性等因素，将项目中涉及的反吊膜加盖安装相关工作，以及“宁波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项目”中涉及的密封罩的加工及安装工作委托给位于当地的宁波涌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而支付的费用；公司与靖江凯顺劳务和靖江凯顺安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设备安装工程等支付的劳务费；公司与天津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检测及技术咨询费用；公司与北京信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开展员工培训而支付的费用。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西原环保	CHO HIDEO (长英夫)、 CHO KIYOKA (长洁馨)	1,500	2020年5月6 日至2021年 4月2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西原环保	厚勤环保	1,000	2020年5月6 日至2021年 4月21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西原环保	CHO HIDEO (长英夫)、 CHO KIYOKA (长洁馨)	3,600	2020年12月 10日至2025 年5月3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西原环保	厚勤环保	3,600	2020年12月 10日至2021 年5月10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西原环保	CHO HIDEO (长英夫)、 CHO KIYOKA (长洁馨)	500	2021年6月 21日至2022 年6月2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西原环保	CHO HIDEO	1,000	2022年11月	保证	正在履行

		(长英夫)、 CHO KIYOKA (长洁馨)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	--	-------------------------------	--	---------------------------	--	--

注：

1、CHO KIYOKA（长洁馨）系 CHO HIDEO（长英夫）的配偶。

2、厚勤环保与 CHOHIDEO（长英夫）、CHO KIYOKA（长洁馨）对债务人西原环保的担保事项相同，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经债权人上海银行实验自贸区支行同意，2021 年 5 月 10 日取消了该公司对西原环保的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与厚勤环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厚勤环保将其拥有的位于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8 号楼（面积 887.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租金前两年为 4.2 元/平方米/天；之后每两年每平方米租金单价上涨 5%。经公司与厚勤环保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2 月起，公司不再承租厚勤环保上述房屋，与厚勤环保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起终止。2021 年度，公司向厚勤环保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1,144,311.89 元。

本所律师赴上述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通过安居客网站（<https://shanghai.anjuke.com>）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原承租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其办公经营场所，其租赁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受让关联方股权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 CHO HIDEO（长英夫）签订股权转让文书，约定

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的香港西原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0 港元）作价 6,771,865.40 港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评估值作价，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港西原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1,286,442.34 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 CHO HIDEO（长英夫）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受让关联方的资产

2021 年 7 月，常州西原分别以 272,256.64 元、443,000.00 元的价格向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购买废气处理设备、搬运车、复印机、非营运车辆等设备。由于公司新设子公司常州西原自行生产相关玻璃钢制品，因此常州西原受让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部分与生产有关的设备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的设备主要是非营运车辆，其他的设备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主要参照设备账面价值定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资产价值明细及清单、发票、车辆行驶证，并赴常州西原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西原向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购买的设备基于账面价值作价，价格合理。

本所认为，常州西原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水环境投资、沙晓回避表决。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并规范了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实际从事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 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 并行使必要的权力, 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 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 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 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 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如承诺人违反承诺, 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 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 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 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 本承诺函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公司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 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常州西原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西原 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成都分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含环保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环境保护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和售后服务；环保设备系统集成；从事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环保治理消耗材料、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监测和分析仪器仪表和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除臭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
2	常州西原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玻璃钢制品的生产
3	香港西原	环保工程承包施工，臭气、废气的综合治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的销售
4	成都分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除臭设备项目的前期沟通及后期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维护
--	--	---------------------------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主要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23152700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年4月2日至2026年2月7日
2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 [2009]020273	建筑施工	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3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725981	-	长期
4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3122245630	-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申报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香港西原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西原系由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就收购香港西原事宜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1年1月29日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0099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沪浦发改境外备[2021]4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香港西原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承包施工，臭气、废气的综合治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销售”，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销售”业务。

根据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香港西原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设立、经营已依据香港法律取得了必要的许可、同意、审批，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香港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在香港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关于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1）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

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西原环保的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其生产环节由子公司常州西原承担，其余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子公司常州西原的主营业务为玻璃钢制品的生产，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常州西原正在运营的“新建年产 500 吨玻璃钢制品、400 吨钢结构件项目”，经原建设单位常州洁运聘请的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洁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吨玻璃钢制品、400 吨钢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6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 年 11 月，常州洁运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相关专家出席项目验收会议，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常州洁运将部分生产设备转让给常州西原，常州西原于原常州洁运生产地点经营相同的生产项目。2022 年 8 月 17 日，常州西原就生产项目办理环境评价手续事宜向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提交《咨询函》。2022 年 8 月 17 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出具《答复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仅经营主体发生变化，无须重新报批环评、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子公司常州西原正在运营的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

（2）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西原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西原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26BPGN49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西原报告期内签订的废弃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西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邦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鑫邦公司处置常州西原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鑫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JSCZ0411OOD030-3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常州西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与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玥辉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委托玥辉公司处置常州西原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含树脂的劳保用品，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玥辉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JSCZ0412CSO073-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西原报告期内均与拥有资质的第三方废弃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废弃物处置合同，废弃物处置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

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但属于建筑施工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建筑施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本章节“（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查阅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常州西原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CN327-QC	ISO 9001:2015	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	TQCSI	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7月11日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CN327-EC	ISO 14001:2015	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	TQCSI	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7月11日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CN327-SC	ISO 45001:2018	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	TQCSI	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7月11日
常州西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CRZ/E20210122	ISO14001:2015	生物除臭设备的生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盖板、玻璃钢罐、非标异型件）的销售及其所涉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常州西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CRZ/Q20210213	ISO9001:2015	生物除臭设备的生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盖板、玻璃钢罐、非标异型件）的销售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常州西原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	HCRZ/S20210103	ISO45001:2018	生物除臭设备的生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盖板、玻璃钢罐、非标异型件）的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

（六）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查阅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常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常州西原

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三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办公用房系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	-----	-----	------	----	----	----	------	------

1	西原环保	黄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0 号	前三年 107,585.58 元/月;第四年起递增 7%	1,179.02 m ²	办公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141644 号
2	西原环保	成都晶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3 号 2 号楼 1 单元 4 层	107,376 元/年	223.7 m ²	办公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6766 号
3	常州西原	常州市小春货运有限公司	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工业园区 342 省道新康段 2 号	500,000 元/年	3,500 m ²	生产、办公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西原与常州市小春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春货运”)签署的《车间租用协议书》、小春货运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西原租赁的厂房系小春货运所有,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小春货运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施工许可或其他审批手续而受到处罚,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与常州西原无关。”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及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常州西原租赁的位于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工业园区 342 省道新康段 2 号的生产经营用房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没有列入未来五年内拆迁、改造范围,亦不会对房屋使用人进行责任追究。公司控股股东益环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常州西原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益环香港及 CHO HIDEO(长英夫)将承担常州西原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房屋的使用,常州西原已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常州西原承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常州西原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屋。

(2) 境外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香港西原向

On Gear Trading Co., Ltd 承租了位于 UNIT NO.01 ON 5/F CCT TELECOM BUILDING NOS.11 WO SHING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面积为 139.17 平方米的办公房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香港西原与 On Gear Trading Co., Ltd 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 5 项商标权, 均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公司	西原	19561336	1	原电池盐; 工业用盐; 气体净化剂; 碳化物; 过滤材料 (化学制剂); 碱金属盐; 活性炭; 碱; 过滤用碳; 工业用碱性碘化物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2	公司	西原	19561107	11	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 污水净化设备;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非个人用除臭装置; 空气除臭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调节设备; 通风设备和装置 (空气调节);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消毒器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3	公司	西原	19561042	7	气体分离设备; 气体液化设备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4	公司		19560312	1	工业用盐; 气体净化剂; 碳化物; 过滤材料 (化学制剂); 碱金属盐; 活性炭; 碱; 过滤用碳; 工业用碱性碘化物; 原电池盐;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5	公司	西原	15681839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处理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权均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证书、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及付款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公司专利审批、登记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2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990000671.4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喷淋除尘功能的污泥干化装置”系公司与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专利与其他方共有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主办单位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	------	------	------	-------

号	名称			许可证号
1	西原环保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xiyuansh.cn	沪 ICP 备 15046511 号-1
2	西原环保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xiyuanhuanbao.cn	沪 ICP 备 15046511 号-2
3	西原环保 ^注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ishihara.cn	-
4	香港西原	-	Nishihara.com.hk	-

注：公司拥有的域名 **nishihara.cn** 未实际搭建服务器或开设网站，因此未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3SR0377469	一种用于除臭的离子净化控制系统	2023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	2023SR0051345	一种高效节能全自动净水控制系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3	2023SR0056422	一种用于污水厂的五级化学除臭装置的自动控制系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4	2020SR1192349	一种新型化学组合除臭控制系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5	2020SR1192220	一种基于施耐德 PLC 平台的除臭控制系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6	2020SR1003146	一种高效节能的除臭控制系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7	2020SR1003756	一种新型的污泥脱水系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8	2020SR1003150	一种应用于多套除臭设备用水的恒压供水系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9	2020SR1003611	新型低温高效污泥干化控制系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2018SR864439	生物除臭控制系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及运输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751,687.6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相关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喷淋除尘功能的污泥干化装置”系公司与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与其他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主要为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9 人。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挂牌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已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后，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适用。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相关细则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对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修改，并于挂牌后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邵彦青，董事长，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水环境投资副总裁及水环境投资部分下属关联公司董事。

CHO HIDEO（长英夫），董事，1951 年 9 月出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总经理、常州西原执行董事、香港西原董事。

杨伟强，董事，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鞠庆玲，董事，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瑞，董事，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刘志刚，独立董事，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同济大学教师。

万华林，独立董事，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特聘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兰萍，独立董事，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曹国民，独立董事，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教授、所长。

2、公司的监事

杨青青，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刘成军，监事，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四川蓉信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欣平，监事，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研发主管。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CHO HIDEO（长英夫）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杨伟强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鞠庆玲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上述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杨青青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个人简历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董事邵彦青、马瑞、刘志刚、万华林、周兰萍、曹国民、监事刘成军不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入职公司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在先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成员为邵

彦青、CHO HIDEO（长英夫）、杨伟强、鞠庆玲、马瑞。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邵彦青、CHO HIDEO（长英夫）、杨伟强、鞠庆玲、马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邵彦青任董事长。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志刚、万华林、周兰萍、曹国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为方运川。

方运川因水环境投资内部职务调整，辞任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为刘成军。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杨青青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成军、赵欣平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刘成军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成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由监事会选举杨青青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为 CHO HIDEO（长英夫）。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CHO HIDEO（长英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伟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鞠庆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

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西原环保		常州西原		香港西原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5%	15%	20%	25%	16.5%	16.5%
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5%	5%	-	-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1001681 号，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9411、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常州西原 2021 年度系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相关规定，常州西原 2021 年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等材料。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2,475,833.69 元、3,204,127.20 元，其中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1	公司	“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专项资金（开发扶持资金）	3,078,00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世[2018]第 00237 号）、《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2021 年度				
1	公司	“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专项资金（财政补贴）	2,387,00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世[2018]第 00237 号）、《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公司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	《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除臭工程合同书》	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除臭工程	4,639.68	2019年10月23日	履行完毕
2	公司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LG-E14标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	4,066.00	2020年10月19日	履行完毕
3	公司	山东建盛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唐山东北郊污水处理厂除臭设备及反吊模加盖系统供货及伴随服务	3,340.98	2021年1月25日	履行完毕
4	公司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设备标除臭系统设备	嘉兴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设备标除臭系统设备供货及技术	2,910.00	2022年12月16日	正在履行

			供货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			
5	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鲁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箱体生物除臭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保定市鲁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箱体生物除臭系统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	2,510.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履行完毕
6	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鑫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除臭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浦东新区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除臭系统设备	2,506.90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7	公司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除臭系统采购合同》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除臭系统	2,257.15	2021 年 9 月 6 日	履行完毕
8	香港西原	ATAL Engineering Ltd	PURCHASE ORDER	design, supply, delivery , fat and assembly of deodourization units (DOUs) system	2,630.00 万港元	2022 年 6 月 8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公司	金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不锈钢除臭风管供货合同》	不锈钢除臭风管采购	675.00	2022 年 3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	公司	长春市天皓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离子新风装置及通风设备	499.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3	公司	河北盛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定市鲁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箱体生物除臭系统风管买卖合同》	保定市鲁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箱体生物除臭系统风管	415.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4	公司	宁波涌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反吊膜加盖）合同》	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膜加盖工程	330.58	-	履行完毕
5	常州西原	常州禾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玻璃钢产品加工合同》	生物塔配件及 FRP 管件	326.87	2022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3、金融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02220086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00	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11月3日	CHO HIDEO (长英夫)、CHO KIYOKA(长洁馨)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0179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00	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8日	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厚勤环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 CHO HIDEO (长英夫)、CHO KIYOKA(长洁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0	2020年5月6日至2021年10月21日	CHO HIDEO (长英夫)、CHO KIYOKA (长洁馨)、厚勤环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厚勤环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公司或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49,658.58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垫付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89,858.92 元，主要为员工差旅垫付款、垫付款。

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相关劳动合同范本、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抽查了相关的劳动合同，并与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44 名，除 25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文本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社保缴费凭证、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书、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厅缴纳记录、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厅缴纳记录、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医保”）的证明、公司为员工报销城乡居保及城乡医保的凭证、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城乡居保、城乡医保、香港医疗保险计划）及住房公积金（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西原环保	85	社会保险	83	2
		住房公积金	84	1
常州西原	52	社会保险	27	25
		住房公积金	36	16

香港西原	7	社会保险	6	1
		住房公积金	6	1

注：常州西原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7 人中，20 人缴纳了城乡居保、城乡医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8 人，其中 25 人为退休返聘、1 人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个人自行缴纳、2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8 人，17 人为退休返聘（因员工退休申报与公积金缴纳存在时点差异，8 名员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退休，仍缴纳了公积金），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已于 2023 年 1 月起缴纳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6 月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劳务外包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结算单等资料，实地走访了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经营场所，并与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除臭环保设备及其相关电气、管道等的安装服务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527.84 万元、1,976.82 万元，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单位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劳务外包费用及其占当期劳务外包费用的比例			
		2022 年度 (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万元)	占比
1	上海辛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彩劳务”）	855.50	43.28%	310.85	20.35%
2	北京新地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地标”）	549.27	27.79%	266.69	17.46%
3	青岛沃华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沃华特”）	144.10	7.29%	347.42	22.74%
4	靖江凯顺劳务	24.56	1.24%	66.06	4.32%
5	靖江凯顺安装	2.13	0.11%	24.96	1.63%
6	其他	401.25	20.30%	511.85	33.50%
合 计		1,976.82	100.00%	1,527.84	100.00%

注：北京新地标项下的金额包括涿州市合创共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两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通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劳务外包供应商。

2、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料，实地走访并与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董监高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1	辛彩劳务	2018 年 8 月 1 日	牛世杰持有 99%的股权、范海俊持有 1%的股权	执行董事为殷飞；监事为牛世杰	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才中介,物业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	
2	北京新地标	2022年5月24日	刘通持有100%的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丽宁;监事为刘通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资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3	青岛沃华特	2010年8月18日	林雨刚持有100%的股权	执行董事为林雨刚;监事为韩飞雪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处理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上下水管道设计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防腐保温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装。(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4	靖江凯顺劳务	2021年8月2日	沙汉培持有100%的股权	执行董事为沙汉培;监事为陈龙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装卸搬运	
5	靖江凯顺安装	2014 年 4 月 3 日	沙杰持有 100%的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沙杰；监事为王娟	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管道（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安装除外）、空调设备安装；五金、机械配件、泵、阀门、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十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青岛瑞旭源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鞠庆玲的姐姐鞠庆花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2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万华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一般项目：研究、开发和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及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
3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万华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万华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中高频感应电炉、感应加热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外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

			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6	广西信开水环境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水环境治理、供水水源净化、水污染治理、承接环保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废气综合处理、废水综合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投资管理；工程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气体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北京张家湾信通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污水处理技术推广；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市政污水处理；零售环保专用设备；维修环保专用设备。（仅限上门维修）
8	成都香城中水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持有其 9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
9	天津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一般事项：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

			造；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10	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	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市政污水处理。
11	上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水环境工程、环保科技、水环境治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并提供技术服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有环保设备出租和租赁，环保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12	贵州筑清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持有其 73.2657%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污染治理；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水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3	天津信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6.7%，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4	华菱广信水务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执行董事	从事污水处理；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环保工程施工。
15	眉山洪雅信开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8.888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工业给排水工程建设；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经营管理；水环境、水流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水处理环保设施

			的运营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筋水泥除外）、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进出口。
16	洪雅雅信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眉山洪雅信开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工业给排水工程建设；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经营管理；水环境、水流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金属材料（钢筋水泥除外）、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进出口。
17	广安广信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从事污水处理；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环保工程施工。
18	九江信开水环境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城镇供水厂、污水厂的建设和运营；固废和污泥处理、处置的建设和运营；水环境、水流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的建设和运营；城市环境调配水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供、排水和河湖水环境监测和智慧化运营；环保设备和自控设备销售、供货、安装、维修和运营维护；景观园林绿化养护；并提供水务和水环境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其他环境产业建设和运营。
19	南充信开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工业给排水工程建设；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经营管理；水环境、水流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环保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铁水泥除外）、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
20	安康安信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及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源地保护相关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固废处理实施的运营管理。
21	青岛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执行董事	环保技术、水处理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设施（不含特种设备）的建设、运营、管理。

22	邻水县广信水务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执行董事	从事污水处理；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环保工程施工。
23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持有其 42%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
24	福建中环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对环保行业的投资及经营管理；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信息技术、机电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推广应用；市政工程、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25	福建榕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持有其 51% 的股权，福建中环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6%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信息技术、机电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推广应用；市政工程、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26	岳池县广信水务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执行董事	从事污水处理；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环保工程施工。
27	贵州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再生水厂建设、经营，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PPP/BOT 等项目的工程建设与管理；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
28	北控东方（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9	四川蓉信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4.2857% 的股权，公司监事刘成军担任其董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

			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30	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蓉信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公司曾经的监事方运川担任董事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古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机电设备安装、销售、上门维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网络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研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监理；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电气设备、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1	贵阳南明筑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8.9815% 的股权，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副董事长	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再生水厂建设、经营；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BT/BOT 等项目的工程建设与管理；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
32	泰州信开水务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董事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33	武胜县广信水务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执行董事	从事污水处理；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环保工程施工。
34	大厂回族自治县信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5.741% 的股权，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0.1% 的	水污染治理；污水厂、污水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水流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污泥处置；市政工程、基础设施

		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的建设及配套服务；PPP 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35	鄂州航信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污水厂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环境、水流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环保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
36	承德承开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1.8993%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凭取得的行业资质许可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河道综合整治；研究开发水环境技术、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和土地的开发、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
37	海南信开水环境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水污染治理。
38	兴业桂信水环境有限公司	广西信开水环境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水环境治理、供水水源净化、水污染治理、承接环保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废气综合处理，废水综合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以上项目凭资质登记经营），工程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气体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9	广安奎阁广信水务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从事污水处理；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环保工程施工。
40	兴业信开水环境有限公司	广西信开水环境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水环境治理、供水水源净化、水污染治理、承接环保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废气综合处理，废水综合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工程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气体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1	海口龙华信开水务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9.98%的股权，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水环境治理、供水水源净化、水污染治理、承接环保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废气综合处理，废水综合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以上项目凭资质登记经营），工程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气

			体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42	大理洱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2158%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BT/BOT 等项目的工程建设与管理；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
43	西安信开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8.20% 的股权，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0.9%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44	四川都江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蓉信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环保设备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销售、维修；化工材料销售；水处理设备研发、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研发、销售；电力设备、网络系统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研发、销售；环保治理消耗材料、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监测设备及分析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工程监理；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
45	中山市京汉津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承接：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机电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环保设施管理。

46	安徽信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
47	广安枣山广信水务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执行董事	从事污水处理；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环保工程施工。
48	海口美兰信开水务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9.98% 的股权，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水环境治理、供水水源净化、水污染治理、承接环保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废气综合处理，废水综合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以上项目凭资质登记经营），工程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气体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49	西安国开水环境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9.2% 的股权，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0.8%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50	上海嘉定南翔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水环境集团持有其 7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51	北京信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水处理技术的咨询。
52	自贡信开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4.7448% 的股权，四川蓉信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 0.0851% 的股权，公司董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工业给排水工程建设；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经营管理；水环境、水流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管

		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环保工程施工。
53	成都未来水生态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水污染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54	福建源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持有其 7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与配套服务;PPP/BOT 等项目项目的工程建设与管理;环境工程建设与管理。
55	贵州清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网络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56	绵阳信开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长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工业给排水工程建设;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经营管理;水环境、水流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城乡生活垃圾清运;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环保设施的维护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57	唐山信开水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	从事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供水厂建设、

	务环境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有其 99.4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经营；水污染治理；再生水厂建设、经营；水环境、水流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置；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技术、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工业给排水工程建设；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58	遵义征程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9%的股全，公司董事长邵彦青担任其董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负责提供《PPP 合同》项下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PPP/BOT 等项目的工程建设与管理；中水回用、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
59	北京智宇天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中国水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份，公司监事刘成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and 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附件二：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涌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体系内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2	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沙晓弟弟沙杰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环保设备、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管道、管件、风阀、机械设备及配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紧固件、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3	靖江市凯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沙晓弟弟沙杰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管道（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安装除外）、空调设备安装；五金、机械配件、泵、阀门、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
4	靖江市凯顺劳务有限公司	沙晓父亲沙汉培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装卸搬运。
5	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体系内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

			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再生水厂建设、经营，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BT/BOT 等项目的工程建设与管理；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
6	成都兴天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体系内公司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利用、进厂配套管网及污水管道工程）以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包括鹿溪河上下游生态河道、周边水系治理、景观打造及泄洪道闸坝建设等）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7	四川通达环创实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体系内公司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水污染治理；建筑劳务分包；土地整理；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机械设备研究、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五金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环境投资体系内公司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公司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用具有除臭功能的污泥分离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32121.9	继受取得	20 年	2022 年 1 月 12 日
2	公司	一种高效生物除臭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036825.4	原始取得	20 年	2020 年 1 月 14 日
3	公司	一种用于常温常压催化 Suzuki 偶联反应的催化剂	发明专利	ZL201811287714.X	继受取得	20 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	公司	一种曝气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536777.0	继受取得	20 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5	公司	低温有机恶臭气体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299515.7	继受取得	20 年	2012 年 8 月 22 日
6	公司	一种用于污泥浓缩池的刮泥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217261.X	原始取得	20 年	2012 年 6 月 27 日
7	公司	一种用于生物除臭的营养盐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41997.1	原始取得	20 年	2011 年 2 月 22 日
8	公司	一种炭质生物媒生物除臭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710106878.3	原始取得	20 年	2007 年 5 月 14 日
9	公司	一种吸风管道安装结构和应用其的密闭水处理设施	实用新型	ZL202222634661.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0 月 8 日
10	公司	一种连续性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98801.5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29 日
11	公司	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33347.5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23 日
12	公司	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66764.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16 日
13	公司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66962.9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16 日
14	公司	一种紫外光催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93433.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8 日
15	公司	一种可切换式药剂水洗除臭塔	实用新型	ZL202222381202.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7 日
16	公司	一种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10156.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7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7	公司	一种中水控制系统和应用其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71293.7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6 日
18	公司	一种生物法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296708.9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8 月 30 日
19	公司	一种两段式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95586.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	公司	一种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12530.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8 月 30 日
21	公司	一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266926.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8 月 26 日
22	公司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16642.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8 月 11 日
23	公司	蓄热式燃烧炉	实用新型	ZL202222114548.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8 月 11 日
24	公司	一种洗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998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7 月 29 日
25	公司	一种滚筒式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75743.7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7 月 28 日
26	公司	一种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780810.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7 月 11 日
27	公司	一种臭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780808.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7 月 11 日
28	公司	一种废气处理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80693.7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7 月 11 日
29	公司	一种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44051.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7 月 7 日
30	公司	一种循环喷淋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72359.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
31	公司	一种斜插式液位计装置和应用其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69844.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
32	公司	一种活动膜盖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13206.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24 日
33	公司	一种均匀布气除臭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87863.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23 日
34	公司	一种用于均匀收集臭气源的管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575962.6		10 年	2022 年 6 月 22 日
35	公司	一种气体仪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75930.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36	公司	一种用于除臭系统的伴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75816.3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22 日
37	公司	一种除臭塔	实用新型	ZL202221497462.5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15 日
38	公司	一种生物滤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36362.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9 日
39	公司	一种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36263.3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9 日
40	公司	一种反冲洗除臭塔	实用新型	ZL202221412223.5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1 日
41	公司	一种除雾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92297.7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5 月 25 日
42	公司	一种用于管道的风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09768.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5 月 12 日
43	公司	一种除臭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36186.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3 月 8 日
44	公司	一种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06467.3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3 月 8 日
45	公司	一种超声波集水箱装置和应用其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08448.4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3 月 8 日
46	公司	一种污水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471226.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3 月 3 日
47	公司	一种污水池密封盖和应用其的污水池	实用新型	ZL202220429061.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2 月 28 日
48	公司	一种生物法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420355.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2 月 28 日
49	公司	一种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19540.3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2 月 28 日
50	公司	一种活性炭更换装置和应用其的通气井	实用新型	ZL202220192943.9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 月 24 日
51	公司	一种用于电控柜的气体过滤装置和应用其的电控柜	实用新型	ZL202123319184.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2	公司	一种活性炭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34929.5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53	公司	一种用于厂房内部区域的臭气收	实用新型	ZL202123012887.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集系统					
54	公司	一种炭质生物媒耦合臭氧催化氧化的深度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62139.5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5	公司	一种防泄漏除臭风机装置和应用其的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704923.3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11 月 5 日
56	公司	一种地埋式输送管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76599.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7	公司	一种生物土壤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0979.4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6 月 28 日
58	公司	一种用于污水池的膜加盖装置和污水池	实用新型	ZL202120906574.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4 月 28 日
59	公司	一种用于污水井通气管的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70056.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4 月 25 日
60	公司	一种用于生物处理设备的水箱加热系统和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26146.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3 月 26 日
61	公司	一种臭气处理装置和应用其的雨水调蓄池	实用新型	ZL202120367867.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2 月 9 日
62	公司	一种用于生物滴滤除臭塔的反洗装置及生物滴滤除臭塔	实用新型	ZL202023026550.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63	公司	臭气收集管道和应用其的污水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411530.9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4	公司	一种绿植式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1924.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9 月 29 日
65	公司	一种生物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64430.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9 月 27 日
66	公司	一种补风装置和应用其的污水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163466.7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9 月 27 日
67	公司	一种复合式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76066.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9 月 10 日
68	公司	一种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47906.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9 月 8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69	公司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33556.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8 月 27 日
70	公司	一种用于污水池的移动式盖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71957.3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8 月 21 日
71	公司	一种用于污水池的移动式盖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71956.9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8 月 21 日
72	公司	一种污水池密封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721561.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8 月 17 日
73	公司	一种污水池密封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691702.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8 月 13 日
74	公司	一种用于污泥运输设备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84405.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8 月 3 日
75	公司	一种填料支架和应用其的曝气池	实用新型	ZL202021574719.3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7 月 31 日
76	公司	一种物化双效组合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55476.9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7 月 30 日
77	公司	一种定量输送循环系统和应用其的污水处理净化槽	实用新型	ZL202021524803.4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7 月 28 日
78	公司	一种用于地上闸门阀的密封罩	实用新型	ZL202021330667.5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7 月 8 日
79	公司	一种用于地下闸门阀的密封罩	实用新型	ZL202021330649.7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7 月 8 日
80	公司	一种移动式活性炭再生装置和应用其的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263528.5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7 月 1 日
81	公司	一种生物除臭塔	实用新型	ZL202021235034.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6 月 29 日
82	公司	一种用于生物除臭塔的喷淋管路及生物除臭塔	实用新型	ZL202021235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6 月 29 日
83	公司	一种组合式化学洗涤除臭塔	实用新型	ZL202021233530.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6 月 29 日
84	公司	一种用于板框压滤机的密封罩	实用新型	ZL202021209399.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6 月 24 日
85	公司	一种用于板框压	实用	ZL202021209378.X	原始	10 年	20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滤机的密封罩	新型		取得		6月24日
86	公司	一种应用于污泥干化尾气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22003.X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6月16日
87	公司	一种应用于下沉式污水处理厂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16895.2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6月16日
88	公司	一种应用于酶制剂行业污水厂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16892.9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6月16日
89	公司	一种应用于造纸业污水厂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16530.X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6月16日
90	公司	一种除臭装置喷淋系统和应用其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49830.0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6月9日
91	公司	一种多级复合型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49828.3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6月9日
92	公司	一种除臭装置喷淋系统和应用其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49329.4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6月9日
93	公司	一种用于排放水的中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25301.7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6月5日
94	公司	一种管道阀门开关和应用其的管道阀门以及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020940698.6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5月28日
95	公司	一种液体收集导出装置和应用其的除臭塔	实用新型	ZL202020940697.1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5月28日
96	公司	一种透明视窗除雾器和应用其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71898.3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5月11日
97	公司	一种集约式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37156.9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5月7日
98	公司	一种恶劣密闭环境内部监控系统和应用其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86070.8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4月29日
99	公司	一种视窗和应用其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58649.3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4月26日
100	公司	一种视窗和应用	实用	ZL202020657001.4	原始	10年	20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其的除臭装置	新型		取得		4月26日
101	公司	一种微生物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608178.5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4月21日
102	公司	一种污泥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765.0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3月4日
103	公司	一种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186203.5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2月19日
104	公司	一种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164978.2	原始取得	10年	2020年2月12日
105	公司	池口密封装置和应用其的污水池	实用新型	ZL201922178412.5	原始取得	10年	2019年12月6日
106	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喷淋除尘功能的污泥干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90000671.4	原始取得	10年	2019年11月21日
107	公司	油脂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43950.2	原始取得	10年	2019年3月18日
108	公司	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12725.2	原始取得	10年	2019年3月12日
109	公司	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51777.6	原始取得	10年	2018年3月15日
110	公司	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75612.8	原始取得	10年	2017年2月1日
111	公司	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43010.4	原始取得	10年	2018年1月29日
112	公司	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7063.0	原始取得	10年	2017年12月28日
113	公司	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17990.7	原始取得	10年	2017年7月7日
114	公司	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25330.3	原始取得	10年	2017年7月10日
115	公司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池的密封盖	实用新型	ZL201621268447.8	原始取得	10年	2016年11月21日
116	公司	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	ZL201620630860.8	原始	10年	2016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新型		取得		6月24日
117	公司	具有大阻力布风系统的生物除臭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628545.1	原始取得	10年	2016年6月23日
118	公司	化工厂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76210.2	原始取得	10年	2016年5月24日
119	公司	污水池臭气模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76966.7	原始取得	10年	2016年5月24日
120	公司	污水池臭气模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79284.1	原始取得	10年	2016年5月24日
121	公司	曝气沉砂池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73953.4	原始取得	10年	2016年5月23日
122	公司	曝气沉砂池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84550.2	原始取得	10年	2016年4月29日
123	公司	一种环形射流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25025.3	原始取得	10年	2016年4月19日
124	公司	一种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612.8	继受取得	10年	2014年11月21日
125	公司	电控柜	外观设计	ZL202130813983.1	原始取得	10年	2021年12月9日
126	公司	电控柜	外观设计	ZL202130813996.9	原始取得	10年	2021年12月9日
127	公司	喷淋塔	外观设计	ZL202230597767.2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9月9日

注：上述专利中，除第1项受让自上海矽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3项受让自浙江理工大学、第4项受让自鞠庆玲、第5项受让自 CHO HIDEO（长英夫）、第124项受让自益信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106项由公司与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施 敏

姚思静

羊定琦

2023年 6 月 20 日